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01,375,698 (65.983538%)	928,662,345 (34.016462%)
2.	重選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16,735,247 (66.546151%)	913,302,796 (33.453849%)
3.	重選華國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26,816,824 (66.915435%)	903,221,219 (33.084565%)
4.	重選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8,131,427 (66.230997%)	921,906,616 (33.769003%)
5.	重選程少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6,816,824 (66.915435%)	903,221,219 (33.084565%)
6.	重選盧重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6,816,824 (66.915435%)	903,221,219 (33.084565%)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26,992,728 (66.921878%)	903,045,315 (33.078122%)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26,993,728 (66.921915%)	903,044,315 (33.07808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826,993,728 (66.921915%)	903,044,315 (33.078085%)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801,818,684 (65.999765%)	928,219,359 (34.000235%)
11.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1,801,995,588 (66.006245%)	928,042,455 (33.993755%)

附註：

- (a) 由於第1至11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9,140,24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379,140,24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